

日披 報表

( 份發 人 —— 已發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
上市發 人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3 年 2 月 07 日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 普

I.					
發 份 (注 6 及 7)	份數日	已發 份占 有 份發 前 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 (注 4、6 及 7)	每 發 價 (注 1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 每 收市價 (注 5)	發 價 市值 折 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 7)
于下列日期開始時 存 (注 2) <u>2013 年 2 月 6 日</u>	646,236,496				

(注 3)

根據2009

于下列日期 结束时 (注 8) 2013 年 2 月 7 日	646,372,4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後 為準 的期終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有 的發 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 人的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票據 換 多次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票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 人已發 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 本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 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 人的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 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終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  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 券數目	回方式 (注)	每 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
	N/A				N/A
合共	N/A				N/A
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 發 人 其他 料

1. 本年內 今天為止 (自普 決 案 以來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目 (a) \_\_\_\_\_

2. 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 本 百分 \_\_\_\_\_%

( a ) x 100  
已發 本
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\_\_\_\_\_ 明函件所 料並無  
任何重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用 則 。

II 注 注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 (列明交易所名稱)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呈交者 \_\_\_\_\_ 余俊敏 \_\_\_\_\_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\_\_\_\_\_  
(董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